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38



采 购 人： 郑州市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一）资格审查表.....	24
（二）初步评审表.....	25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目 录.....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投标承诺函.....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8
六、拟派团队人员.....	69
七、技术服务方案.....	70
八、商务部分.....	71
九、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3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35000.00 元
- 最高限价：67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38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6735000.00	6735000.00	是	673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为郑州市骨科医院提供布草洗涤服务；
-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3、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本项目以三年预算金额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在规定比例（100%）的基础上下浮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联 系 人：张彬
联系方式：0371-67448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联 系 人：张彬 联系方式：0371-67448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电子邮箱：hntygczx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38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骨科医院提供布草洗涤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p>能力和信誉</p>	<p>定的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 <p>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备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p> <p>(1) 查询截点及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	--------------	---

		<p>(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信用查询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若投标人查询不清晰，缺项，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无

	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 交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此项不作否决投标项）；（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p>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p>
7.1	定标方式	<p>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p>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p>无</p>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p> <p>联系电话：0371-6333627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预算金额（3年合计）：6735000.00元</p> <p>最高限制（综合折扣率）：100%</p> <p>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制（综合折扣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供应商根据各项洗涤产品单价综合考量报价，各项洗涤产品单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中“二、清单分项价格：”。</p> <p>举例说明：如实际发生量（1000个）*单价（1.6元）*综合折扣率（70%）=1120元。</p>	
10.2	本项目据实结算金额，按照每月实际发生量医院给予结算洗涤价款。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本项目以三年预算金额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在规定比例（100%）的基础上下浮10%。	
10.4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10.5</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6</p>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p>10.7</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p>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若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完整填写相关内容。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品类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参考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组）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三、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中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p> <p>其中：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3.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5、以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计算报价分。</p>	
<p>2.2.3(2)</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p>	<p>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20分）</p>	<p>1.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的项目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5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缺项或不贴切得 0 分。</p> <p>2.投标人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或技术方案（5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p>

		<p>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 0 分。</p> <hr/> <p>3.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5分）</p> <p>内容详实，制度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 0 分。</p> <hr/> <p>4.投标人运送服务方案（5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	--	---

		<p>缺项 0 分。</p>
	<p>2、洗涤设备投入情况(5分)</p>	<p>通过对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种类、设备质量、设备先进性、硬件服务能力、洗涤耗材使用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控感要求的工业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良好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一般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但洗涤与烘干设备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详细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加盖公章）、实拍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p> <p>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p>
	<p>3、服务团队(5分)</p>	<p>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p>

		<p>求的，得 5 分；</p> <p>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缺项 0 分。</p>
	<p>4、内控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工作规范、质量管控、文明服务等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感控管理措施 (5 分)</p>	<p>投标人针对医院洗涤服务存在的行业特殊性，提供在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感控管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6、洗涤服务 应急处置方案 (10分)</p>	<p>1.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停电、停水、停气制定应急预案(3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2.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机器设备故障制定应急预案(3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p>

			<p>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 0 分。</p> <p>3.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运输车辆意外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4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 0 分。</p>
<p>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p>2.2.3(3)</p>	<p>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1. 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5 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5 分）。</p>
		<p>服务优势及承诺(14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4 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p>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监管的通知》，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认定是否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视为串通投标。作出认定后，应及时报告(或由招标人代为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认定情况。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骨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_____

乙方：_____

郑州市骨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陇海院区、荥阳院区、伊河路院区医用织物等物品实行专业化的洗涤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荥阳院区、伊河路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二、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洗涤的各项收费价格，以本合同价格表为准（价格表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结算金额为（洗涤清单中各项控制单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各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工、保险、服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约定外其他任何品类物品的洗涤费用，如有新增洗涤品类，由甲乙双方议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洗涤费用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的票据为依据。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按规定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并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洗涤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结算一次上月费用，双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甲方于见票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月结算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甲方可根据本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新一年度合同。

四、服务标准

（一）洗涤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医院院感相关规定等要求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 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 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 提供免费缝补，确保院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 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医院对接，同时对中标方投放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 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 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所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量服务，服务人员作休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

需服务质量。

8. 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10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 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患者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检应洁、污分开，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 乙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对行为人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任何由乙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期内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需求，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4.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五、洗涤物品交接时间与地点：

原则上洗涤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2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具体交接地点以实际工作开展后根据医院需求而定。

六、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品集中、清点、整理的场地。（乙方服务期间负责场所及场所内设备设施的配备、管理及日常维修，如需进行水电及装修改造，需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根据双方协商的报废标准不定期更新、充实物品的数量，以保证物品有足够的周转需要。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向病区发放各种意见书和考察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七、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派人负责下收、下送工作。即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医护人员随同下在各个科室或病区开展集中收送，并与该科室或病区医护人员进行交接签字。乙方指派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为现场配备足够人员，所配备人员为乙方正式人员，需要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报酬转账等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洗涤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劳保、保险、节假日工资等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到病区和相关科室下收、下送物品时，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票据上签字，各持一份，作为月底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必须确保洗涤质量达到行业洗涤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如果出现不合格物品，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件每次扣乙方【10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累计出现10次以上，或者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负责所有洗涤物品的运输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项收费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在接送和洗涤当中如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因所洗涤的棉制品属易耗品，乙方严格把控洗涤流程及质量，洗涤后对床单、被罩要保证足够的尺寸。

7. 本着节约的原则，破损较少、缝补后仍可使用的物品，由乙方免费缝补（包括纽扣的钉补）。如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物品（没达到报废周期）破损，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洗涤物品时，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病人的被服、普通病人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和存放，否则将进行处

罚，处罚标准为每次扣乙方【100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严格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不得无故拒绝收送洗涤物品而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洗涤物品不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甲方病人交叉感染或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洗涤费用。

3. 乙方逾期交付洗涤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洗涤物品，不予支付洗涤费用，且收取违约金【20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方为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骨科医院。

5.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

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正本及相关承诺；
- 中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品名	洗涤单价（元/次）	品名	洗涤单价（元/次）
手术大单		职工筒	
洗手衣		职工单	
手术衣		窗帘	
手术中单		棉衣	
大布包		按摩巾	
小包布		沙发罩	
大单		洗手裤	
被套		床罩	
枕套			
白衣上			
袋子			
病号衣			
裤子			
地巾			
病号裤			
褥子			
剖腹单			
枕芯			
被子			
ICU套			
ICU单			
职工皮			

注：

1. 以上未列洗涤项目价格面议。
2. 免费提供衣物缝补、纽扣补缺服务。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2025 年医院工作量、基本情况（参考往年洗涤量）

1、床位数是本部院区 925 张、荥阳院区 342 张，伊河路院区 100 张，周转次数约 25.82 次。

2、服务范围：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路院区（含伊河路院区）、荥阳院区）。

二、清单分项价格（控制单价）：

序号	品类	单价	陇海院区总数	荥阳院区总数
1	手术大单	1.5	167044	43400
2	洗手衣	1.7	83138	21203
3	手术衣	2.6	82886	27651
4	手术中单	1.2	112199	29131
5	大布	1.6	63193	16739
6	小包布	0.9	41466	10213
7	大单	1.9	47142	17249
8	被套	2.4	45014	16492
9	枕套	0.7	57709	15946
10	白衣上	2.9	31326	9780
11	袋子	1.0	37875	6790
12	病号衣	1.7	25425	9134
13	裤子	1.5	17873	6443
14	地巾	1.5	21684	
15	病号裤	1.5	13533	4215
16	褥子	3.0	8189	4047
17	剖腹单	3.0	6136	1855
18	枕芯	1.5	4305	1731

19	被子	4.0	4376	1727
20	ICU 套	1.5	2881	
21	ICU 单	1.5	2610	
22	职工皮	0.6	1726	925
23	职工筒	2.5	1653	912
24	职工单	1.6	1646	839
25	窗帘	3.2	612	
26	棉衣	3.5	188	71
27	按摩巾	0.8	364	3
28	沙发罩	1.0	212	
29	洗手裤	1.6	52352	21357
30	床罩	1.5		
合计:				

备注:

1. 以上表格为2025年度洗涤数量。
2. 计算方式: 实际发生量*单价*综合折扣率。例如: 实际发生量(1000个)*单价(1.6元)*综合折扣率(70%)=1120元
3. 据实结算, 按照每月实际发生量医院给予结算。

三、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

- 洗涤公司工作人员应服从医院相关业务科室管理。
- 需配备不少于五名运送、下收工作人员, 洗涤费用中包含人员工资。
- 洗涤公司应按规定时间回收与送回所洗用物, 并数量相符, 专人交接登记。如有报废物品, 要与医院科室专人交接数量并登记。
- 配备我院专用收集被服车辆。
- 布草洗涤质量达到 (WS/T508-2025) 国家标准, 具有布草洗涤服务能力;
- 洗涤公司应保证所洗用物的清洗质量和完整性, 洗后用物应分类清点检查, 并放置在专用车内送回, 如有清洗不合格的, 我院有权退回重洗。

● 非正常损耗人为原因洗坏的用物及洗丢的用物，应照价赔偿实物。

1. 医用织物基本情况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骨科医院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含被子、褥子、大单、中单、小单、被套、小被套、枕套、病号服、包布、治疗巾、洞巾、剖腹单、洗手衣、手术衣、桌垫、双单（大）、双单（小）、三层单（大）、三层单（小）、白大衣、冬棉服、护士服（套）、病房窗帘洗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缝补、运送至采购人各科室等相关内容。

2. 织物洗涤核心质量标准及要求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干燥、不潮湿；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发灰等现象；无异味残留；高温消毒，药剂消毒，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破损部分免费修补完整；运输中使用专业织物袋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质量监控与检测要求日常检查感官指标：每批次检查（无污渍、破损、异味，熨烫平整，无双重压痕，折叠规范；）。微生物指标（依据 WS/T508-2016）：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pH 值：清洁织物表面 pH 需在 6.5~7.5 之间。

3. 织物分类要求

洗涤严格按照“四分离”原则进行，传染病和一般病房被服分离、衣物和被服分离、医护被服和病号被服分离、生活用品和医疗用品分离。

4. 洗涤合格率大于 99%。

5. 工作步骤及其内容：

每日要做好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浸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纽扣、绳带等）、折叠、登记、收发；

每天上午 7：00 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

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6. 洗涤工作细则

6.1 所有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6.2 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着装（着装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统一，佩戴胸卡，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6.3 洗涤单位要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设置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将洗涤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流程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6.4 工作人员收发物品时，要文明服务，传染病人污染的物品，严格按照要求，独立存放区分包装、运输。

6.5 质量技术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提供医院医用织物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月）。洗涤厂区污染区、洁净区实质性隔离，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出入和物品从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6.6 供应商应有足够的洗涤、烘干设备，医护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被服类、手术辅料类、婴幼儿用品、传染病人用品必须专机专用，不得混用。

6.7 洁净布草采用消毒后的密闭整理箱包装，杜绝转运过程中造成污染，并在箱体上标签注明布草品种、数量，医护人员用品、传染病人物品使用专用包装，杜绝与其他布草混装。

6.8 在清点布草时做到双方核实准确无误，双方当面签单，做好移交手续。

6.9 强化动态中的管理工作和专用工具使用，做到不同被服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和工具，设备、车辆、工具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由专人负责，防止交叉感染。

6.10 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洗涤后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

6.11 洗涤的被套、床单、枕套如有破损由洗涤单位缝补，标准为缝补三处以上（不三处）的调换新品，对报损的洗涤物品要办理手续，进行清点、检查、验收、签字。新的被套、床单、枕套由医院提供。

6.12 每月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 $\leq 3\%$ ，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做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6.13 在洗涤工作中对因清点错误、遗失、遗漏的洗涤物品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14 洗涤被服供应要及时，临时性的工作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6.15 对一些特殊的科室，如手术室等，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殊操作。

6.16 为保证洗涤质量，供应商洗涤厂区应有软化水处理设备，同时供应商也应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不因环保问题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6.17 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供应商要安排专人及时与医院沟通汇报，以防发生意外而影响医疗工作。

7. 收送人员至少 5 人，（陇海院区 2 人，荥阳院区 2 人, 伊河路院区 1 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验收：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定时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已列入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服务要求中)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的洗涤物品交由乙方洗涤，应保证送洗物品的完好。若交付前发现物品有破损，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双方予以认定；

2、洗涤物品的收送在双方认定的标准下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并在相关单据上做记录、签字；

3、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将送回的洗涤物品按单据验收，确认质量无误后签字收管，双方结算以此为依据；

4、甲方若对洗涤物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应在乙方送回洗涤物品后 72 小时内提出，待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

5、甲方应保证提供适当位置的停车场地，并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及时装卸；

6、甲方有权就衣物洗涤质量向乙方提出索赔，但应于取回衣物后 72 小时内提出；

7、乙方为甲方全程服务（即服务延伸至科室、病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团队人员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小写) _____ % 大写：百分之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三、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中的内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址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若有）	职称（若有）	岗位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内容。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二) 企业实力

(三) 服务优势及承诺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